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Macrolink Holding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席主承销商：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

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202,950.61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1,716.43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五、发行主体与本次债券评级、及评级跟踪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表示本次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0,062.60万元、2,308,573.64万元和3,049,816.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2,501.09万元、135,316.91万元和418,039.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145万元、90,493万元和275,511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随化工板块产品售价降低、房地产板块二三线城市低毛利交房项目的增加及2013年股权转让收益的减少，2013年营业利润较2012年有所下降；2014年在各板块稳中向好发展的基础上，随集团投资收益的增加，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2,257.36万元、64,099.85万元、52,944.85万元以及-12,387.76万元。2015年1-9月该净利润为负，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而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主营业务经营性利润减少。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867万元、-237,190万元和-155,342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新华联不动产加大开发力度，产品开发支出较房屋回款较大。

九、发行人受限资产及担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788,815.39万元。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资产抵押权人或质权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1,046,504.15万元，没有对其他非关联方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时违约，发行人将承担连带保证，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十、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全部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十一、债券名称变更

因起息日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本次债券名称定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傅军
新华联不动产	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联恒业	指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联置地	指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新华联建工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华联石油	指	湖南新华联石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岳集团	指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部、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住房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2014年1月2日颁布）》，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地炼企业	指	地方性炼油厂
上海合作组织	指	上海合作组织，简称上合组织，前身是"上海五国"会晤机制。由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六个成员国组成，于2001年在上海宣布成立。其已成为解决欧亚地区政治、经济、军事和环境等各种安全问题的关键组织。
联合石化	指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国际	指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化石油	指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为中化集团成员企业
山东玉皇盛世	指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长江油品	指	南通长江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萤石/萤石粉	指	由钙及氟组成的矿物，商业出售的为CaF_2纯度高于97%的酸级萤石。萤石为含氟物产业链的主要原材料来源
电石	指	分子式CaC_2，碳化钙，即电石，无机化合物。无色晶体，工业品为灰黑色块状物，断面为紫色或灰色。遇水立即发生激烈反应，生成乙炔，并放出热量。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通常由四氟乙烯加聚而成，一种具有高度化学稳定性、耐高温性、耐老化、耐化学品及不易燃的含氟树脂分子
CFC	指	氯氟烃（chlorofluorocarbon），制冷剂的一种类型，全卤化，分子中不含氢。由于氟原子的存在，分子稳定，在大气中的寿命长，会扩散到同温层，从而引起臭氧层的破坏和衰减
HCFC	指	氢氯氟烃（hydrochlorofluorocarbon），制冷剂的一种类型，部分卤化，分子中可同时含有氢、氯、氟
ODS	指	消耗臭氧层物质
CER	指	核证减排量（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是指从一个被批准的CDM项目中得到的，经过对一吨碳的收集、测量、认证（由一个通过《京都议定书》批准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所得到的减排指标
R22	指	二氟一氯甲烷，是一种制冷剂
R125	指	五氟乙烷，是一种制冷剂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本文选取wind数据库中的统计口径，即表观消费量=当年产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
进口依赖度	指	衡量一个指标对进口的依赖程度。本文选取wind数据库中的统计口径，即进口依赖度=进口数量/表观消费量
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指	铜、铝、铅、锌、镍、锡、锑、汞、海绵钛、镁这十种有色金属的产量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竣工面积	指	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商品房销售面积	指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建筑面积）；由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和期房销售建筑面积两部分组成
商品房销售额	指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房屋的合同总价款（即双方签署的正式买卖合同中所确定的合同总价）；该指标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同口径，由现房销售额和期房销售额两部分组成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crolink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傅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傅军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傅军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5年9月9日，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2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一次发行方式。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转售安排：若在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投资者选择提前回售，则针对投资者提前回售的部分，可由主承销商安排转售的相关事宜。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2016年3月24日。

1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2021年3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20、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3月22日。

2、发行首日：2016年3月24日。

3、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5日，共2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总部大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联系人：张必书

联系电话：010-80538726

传真：010-8053886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层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联系人：杜娟、王梦甦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秦龙廷、刘夏琪

联系电话：010-64408662

传真：010-6440852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郭克军、姚启明、朱岩

联系电话：010-59572433，010-59572212

传真：010-65681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负责人：杨克晶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晓丽、李雯宇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六）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评级人员：杜蕾、丁伟强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七）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马婧

联系电话：021-33389960

传真：021-33389955

（八）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王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大厦C座五层

账号：801010010122806621

户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010-50961916

传真：010-50961882

联系人：王宁

（九）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王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大厦C座五层

账号：801010010122806630

户名：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010-50961916

传真：010-50961882

联系人：王宁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二）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100122101901333461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联系人：黄亚辉

联系电话：010-88085894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大公国际出具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15]87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过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与本次债券主体信用等级无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氟化工、房地产开发、石油贸易、有色金属为主营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有助于分散风险、在氟化工行业内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公司的投资能力较强，能够获取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以及融资渠道较为广泛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处于净流出状态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

预计未来1～2年，公司主营业务将持续平稳发展。综合来看，大公国际对新华联控股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1、主要优势/机遇

公司经营多元化程度较高，有助于分散风险，降低单一产业波动对收入和盈利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R22产品生产商，PTFE产能国内排名第一，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

公司氟化工业务板块具备很强的研发实力，离子膜产品打破了国际垄断，具备很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质量较好，能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控股三家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能够有效地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2、主要风险/挑战

受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委托贷款较多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公司二级市场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较大，该部分收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未来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受房地产业务土地投入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处于净流出状态。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后至到期日，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自律要求，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时，在向发行人提交的同时报送交易所，并通过上交所、大公国际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评级信息。大公国际在上述规定网站发布跟踪评级信息的时间不晚于其他发布渠道。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3,153,895.00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260,982.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元）	已用授信（元）	剩余授信（元）
1	包商银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2	北京银行	745,000,000.00	557,660,300.00	187,339,700.00
3	承德银行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
4	大兴安岭农商行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0.00
5	工商银行	3,297,500,000.00	1,227,500,000.00	2,070,000,000.00
6	工银亚洲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0.00
7	中信银行	8,379,000,000.00	5,932,490,000.00	2,446,510,000.00
8	中国银行	2,649,600,000.00	1,384,000,000.00	1,265,600,000.00
9	农业银行	1,170,000,000.00	490,001,000.00	679,999,000.00
10	华融湘江银行	900,000,000.00	660,000,000.00	240,000,000.00
11	广发银行	400,000,000.00	20,000,000.00	380,000,000.00
12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0	410,000,000.00	1,590,000,000.00
13	国家开发银行	465,000,000.00	209,000,000.00	256,000,000.00
14	华夏银行	560,000,000.00	444,970,000.00	115,030,000.00
15	汇丰银行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16	恒丰银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18	建设银行	2,000,000,000.00	1,093,000,000.00	907,000,000.00
19	江苏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0	交通银行	1,557,850,000.00	303,000,000.00	1,254,850,000.00
21	锦州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22	昆仑银行	100,000,000.00	76,000,000.00	24,000,000.00
23	南京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24	宁波银行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25	厦门国际银行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26	兴业银行	1,300,000,000.00	533,500,000.00	766,500,000.00
27	浦发银行	550,000,000.00	195,000,000.00	355,000,000.00
28	招商银行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50,000,000.00
29	远东国际银行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0.00
30	光大银行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00
31	齐商银行	66,500,000.00	66,500,000.00	0.00
32	长沙银行	246,000,000.00	244,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31,538,950,000.00	18,929,121,300.00	12,609,828,700.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简称"15新华01"，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7日，尚未偿还利息和本金；发行过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合计为78亿元，其中因到期已偿还的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合计为10亿元，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合计13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30亿元，还未到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以3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43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2,202,951万元）的比例为19.52%，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1	1.50	1.49	1.46
速动比率（倍）	0.97	0.81	0.67	0.79
资产负债率（%）	67.51	68.56	68.09	59.60
EBITDA利息倍数（倍）	–	3.99	2.82	5.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crolink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实缴资本：80,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总部大楼10层

邮政编码：10111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必书

联系电话：010-80538726

传真：010-80538860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S90 综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756634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72634219X

组织机构代码：72634219-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4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餐饮。

一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简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1年6月15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号为1100001275663，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3A5，法定代表人为傅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包装食品、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上述全部出资已经北京嘉维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6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维森验字（2001）第220号）验证到位。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7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20.00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1、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

2003年8月12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到人民币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同时，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润诚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9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2003）验字第03-2161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3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03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35.00
湖南新华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7,000.00	35.00
北京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5.00
湖南省海达汽车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5.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2、2004年8月6日，股权转让。

2004年8月6日，经新华联控股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原股东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自然人傅军、杨云华、吴向东、许君奇、陈跃、方明理、王晓鸣、谭志强。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国有资产转让。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4年10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军	货币	8,200.00	41.0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31.6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2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2.25
陈跃	货币	320.00	1.60
方明理	货币	300.00	1.50
王晓鸣	货币	200.00	1.0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3、2006年3月6日，股权转让。

2006年3月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方明理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1.50%的股权转让给傅军先生；变更完成后，傅军先生持股比例增加至42.50%，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6年3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06年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军	货币	8,500.00	42.5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31.6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2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2.25
陈跃	货币	320.00	1.60
王晓鸣	货币	200.00	1.0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4、2009年4月23日，股权转让。2009年4月23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原股东王晓鸣先生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1.00%的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冯建军先生；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7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同时变更为：11000000275663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傅军	货币	8,500.00	42.5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31.6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2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2.25
陈跃	货币	320.00	1.60
冯建军	货币	200.00	1.0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5、2012年2月6日，注册资本增加至4亿元。

2012年2月6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到人民币4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2）第006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2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2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50.00	10.00
傅军	货币	8,500.00	21.25	38.25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15.825	28.48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10.00	18.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1.125	2.025
陈跃	货币	320.00	0.80	1.44
冯建军	货币	200.00	0.50	0.9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0.50	0.90
合计	–	40,000.00	100.00	100.00

6、2012年3月10日，注册资本增加至6亿元。

2012年3月10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亿元增加到人民币6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嘉合广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嘉合广信验字（2012）第102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3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3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66.667	20.00
傅军	货币	8,500.00	14.167	34.0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10.55	25.32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6.667	16.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0.75	1.80
陈跃	货币	320.00	0.533	1.28
冯建军	货币	200.00	0.333	0.8
谭志强	货币	200.00	0.333	0.8
合计	–	60,000.00	100.00	100.00

7、2012年4月10日，注册资本增加至8亿元。

2012年4月10日，经新华联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到人民币8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4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崇信验字（2012）第009号）验证到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4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4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	75.00	30.000
傅军	货币	8,500.00	10.625	29.75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7.9125	22.15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5.00	14.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0.5625	1.575
陈跃	货币	320.00	0.40	1.120
冯建军	货币	200.00	0.25	0.70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0.25	0.700
合计	–	80,000.00	100.00	100.00

8、2013年5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5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5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确认上述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情况，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5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5月2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27566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法定代表人为傅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为：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营业期限为200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享受股东权益比例（%）
西藏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0,000.00	75.0000	30.000
傅军	货币	8,500.00	10.6250	29.750
杨云华	货币	6,330.00	7.9125	22.155
吴向东	货币	4,000.00	5.0000	14.000
许君奇	货币	450.00	0.5625	1.575
陈跃	货币	320.00	0.4000	1.120
谭志强	货币	200.00	0.2500	0.700
冯建军	货币	200.00	0.2500	0.700
合计	–	80,000.00	100.00	100.00

9、2014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年3月5日，经公司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长石名称已变更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上述变更已于2013年11月11日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10、2015年4月20日，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同意股东许君奇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0.5625%的股权转让予张必书；股东陈跃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0.4%的股权转让予肖文慧；股东谭志强将其持有的新华联控股0.25%的股权转让予吴涛。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的修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5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权益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5.00	30.00
傅军	8,500	10.625	29.75
杨云华	6,330	7.9125	22.155
吴向东	4,000	5.00	14.00
张必书	450	0.5625	1.575
肖文慧	320	0.40	1.12
冯建军	200	0.25	0.70
吴涛	200	0.25	0.70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傅军先生，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股东性质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5.00	境内法人
傅军	8,500	10.625	自然人
杨云华	6,330	7.9125	自然人
吴向东	4,000	5.00	自然人
张必书	450	0.5625	自然人
肖文慧	320	0.40	自然人
冯建军	200	0.25	自然人
吴涛	200	0.25	自然人
合计	80,000	100.00	—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14家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商业	100		收购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矿产开发	100		设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80		设立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58.74		收购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51		设立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制造业	100		收购
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	100		设立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		设立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采矿业	60		设立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北京	西藏	商业	95		设立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采矿业	100		设立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100		设立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西藏	投资	62		设立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469,570	2,094,525	375,045	350,102	40,330
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5,982	820,814	705,169	890,630	91,275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74,234	471,955	102,279	1,499,749	3,790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337,997	309,568	28,429	172,914	-1,054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475	52	76,423	0	2,189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6,436	10,489	15,947	10,033	829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36,912	178,988	257,924	0	237,924

（二）发行人在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20家联营企业，无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迪庆香格里拉华泽管理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地矿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响水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下转B6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Macrolink Holding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席主承销商：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华联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8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一次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新华联控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3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不超过3,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20.30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为67.51%；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91亿元、9.05亿元和27.55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17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6.8%，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3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2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16年3月24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新华债"。

3、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一次发行方式。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转售安排：若在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投资者选择提前回售，则针对投资者提前回售的部分，可由主承销商安排转售的相关事宜。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起息日：2016年3月24日。

1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金兑付日：2021年3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8、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9、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3月2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3月23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3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日（2016年3月25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3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6.8%，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T-1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3日（T-1日）9:00至11:30之间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10,000张）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3日（T-1日）9:00至11:3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丁昆峰；咨询电话：021-33389957；传真：021-3338995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2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一次发行的方式，认购不足10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24日（T日）的9:00~17:00和2016年3月25日（T+1日）的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25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牵头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100122101901333461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联系人：黄亚辉

联系电话：010-8808589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3月25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总部大楼10层
联系人：	张必书
电话：	010-80538726
传真：	010-8053886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层
联系人：	丁昆峰
电话：	021-33389957
传真：	021-3338995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刚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联系人：	秦龙廷
电话：	010-64408662
传真：	010-64408523

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4.0%-6.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6年3月23日（T-1日）9:00至11:30之间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联系人：丁昆峰；传真：021-33389955；咨询电话：021-33389957。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债券的申购上限为30亿元（含30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60%-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65%	2,000
4.7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5%，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牵头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1-33389955；咨询电话：021-33389957